#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2 期（总第 22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6〕1 号 …… 1

###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8 号 …… 13

关于印发 2026 年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9 号 …… 17

关于印发《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1 号 …… 19

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5号 …… 26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6号 …… 27

关于印发《盐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7号 …… 40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武鑫同志代表区政府所作的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运城市盐湖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2月27日在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武 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盐湖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区人民，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知重负重、笃行实干，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盐湖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是经济运行加快向好。项目投资势头强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

资金支持4.38亿元，推动项目建设加力提速。运城盐湖·活力山谷主体完工，石药银湖智能化仓库、广燃150兆瓦光伏电站一期等65个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消费活力持续增强，开展“好运之城·多彩盐湖”文商融合促消费活动，大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撬动消费7.17亿元。依托万达、吾悦、苏宁等商业综合体，打造潮玩、二次元街区，拥抱年轻态、撬动人气流量。以“一元嗨购门票”为纽带，打通“吃住行游购娱”消费链条，全区各旅游景区景点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实现20%以上增长。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5A级创建进入最后冲刺阶段。经济大盘更加稳健，在库“四上”企业893家，占全市24.2%。全年新增小升规企业11家、规上服务业企业29家、限上商贸企业80家、农业龙头企业8家。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6%。经济发展“稳”的基础巩固增强，“进”的态势越发明显。

二是新质动能加快积蓄。牙城建设破题开局，联手佛山南方牙谷建成口腔器材展销中心；汇聚国内外顶尖口腔专家、行业精英，成功举办高水平学术论坛；联袂义齿加工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达效。健康食品产业初具雏形，规划建设大渠健康食品产业园，晋麦鑫、三家溢等10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首批入驻。有序推进黄河金三角数智食品产业园建设，京东自动化分拣中心投入运营，日处理能力从原先的15万件提升至38.7万件。水泵专业镇建设纵深推进，与兰州理工大学等院校共建水泵产业学院和技术创新联盟。省级水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正式挂牌。专业镇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动漫影视产业加速布局，引进数据标注企业3家、动漫企业2家，成立全市首家微短剧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特色鲜明，中磁科技成为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山西省唯一受邀企业。全年新增智能工厂2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9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8家，申报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家。更多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孕育催生，引领转型发展从单点突破到聚链成势。

三是改革开放加快步伐。锐意改革攻坚，盐湖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打通高新区多年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堵点，有效拓展发展空间。分类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率先推出基于DeepSeek大模型的“盐小哥”智能客服，推动政务服务向“人工智能+”转型。高标准市场体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改革位列全市第一方阵。持续扩大开放，搭建跨境电商孵化平台，吸引35家企业入驻。盐湖“三晋老字号”企业在哈尔滨经贸洽谈会上，斩获百万国际订单。红香酥梨成功出口新加坡，风机、水泵产品出口至俄罗斯、加拿大、秘鲁等国。新注册设立外资企业3家，全区外资企业总数达到20家，盐湖改革之路越走越宽，开放之门越敞越大。

四是城乡品质加快提升。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有序开展。58个老旧小区、20条小街小巷提升改造、100条巷道照明亮化全面完工。槐东路（禹都大道—南同蒲铁路）项目征迁圆满完成。常硝渠、姚暹渠改造工程通水运行，有效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新打造15个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组建878个小区业委会（物管会），城市治理更加贴合居民需求。乡村振兴扎实有力，启动8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粮油单产提升15456亩，粮食总产达2.54亿公斤，增长5.39%。新建2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区、4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10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认证11个绿色食品、3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建成3个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货物周转量达16500吨。获评2025年国家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

流重点县。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分类推动和美乡村4个精品示范村、31个提档升级村创建。新建高、低压线路42.8千米。高标准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32处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高效建成132条245公里的“四好农村路”；国道209、521实现主路通车。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互促共进的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五是民生福祉加快增进。促进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72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58人。新增各类技能人才1894人，全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35.76%。提质医疗服务，依托5G智慧医疗平台，推动AI赋能影像辅助诊断。搭建区乡村“心电一张网”，建成10个胸痛救治单元，为100家村卫生室配备心电图机。优化教育供给，改扩建恒大绿洲、源城天禧2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600个。6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全面完成。解州中学改造项目建设完工。关爱“一老一小”，全面落实高龄津贴、育儿补贴，建成3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个标准化社区食堂，新增2家普惠托育机构。夯实生态本底，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盐湖周边环境卫生明显改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3.2%，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均达100%。统筹安全发展，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社会治安持续改善，矛盾化解扎实有效，13个小区7383套房屋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有力破解“登记难”，托举“安居梦”。年初承诺的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盐湖人民的幸福蓝图逐步变为现实画卷！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工作，狠抓问题整改。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5件、政协委员提案115件，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气象、防震减灾、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拼搏奋斗，为“十四五”收官写下了坚实注脚，为“十五五”开篇凝聚了澎湃信心。回望过去五年，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面临的困难挑战前所未有。我们始终与全区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牢记领袖嘱托、勇担时代使命、奋力攻坚克难，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的发展答卷。五年来，我们锚定目标加压奋进，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3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增加值、建筑业总产值等9项指标五年来稳居全市首位；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2.4万户，增幅超50%。五年来，我们汇智聚力向新而行，转型发展态势强劲。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6.9:19.7:73.4，产业结构更趋成熟。采矿业实现从无到有，工业三大门类齐全。规上工业增加值连年保持10%以上增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8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69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3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3.7%。五年来，我们拉高标杆提升品质，城乡融合焕发魅力。常住人口突破100万人，城镇化率超过77.7%。累计改造老旧小区208个。分类打造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7个、提档升级村54个。新增造林面积超6万亩。盐湖周边水清岸绿、举目皆景。五年来，我们加强保障回应关切，不遗余力改善民生。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持续保持在80%以上。累计投入10.76亿元购买公办学位，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28%、44.1%。

各位代表，五年的努力超出寻常，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的履职监督、鼎力支持，离不开全区上下的群策群力、不懈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驻盐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盐湖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重大项目支撑不足，一些行业和经营主体还比较困难。二是中心城区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农业不优、工业不大、服务业层级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还有不少欠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盐湖周边环境卫生整治还需久久为功。四是营商环境需要持续优化，政府执行力、落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发展思路**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精神，按照《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区政府编制了《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在这里，作以简要说明：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任务，严格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凝聚“热爱盐湖，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围绕“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和盐湖实际，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富裕、文明、幸福好运之城的首善之区，走好城郊现代农业特优发展的路子、新型工业优先承接发展的路子、文商旅全域融合发展的路子，提升创新效能、持续深化改革、拓展开放格局，持续优化山水人城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包容开放创新协同的营商环境、治理有效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湖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创新能级迈上新台阶，城乡融合开创新局面，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美丽盐湖展现新面貌，高效能治理得到新加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各位代表，抓好“十五五”时期工作，要求我们必须正确把握“时与势”，锚定“质与效”，深耕“实与干”，一体实现“稳与进”。当前，全区常住人口突破100万，形成庞大的消费市场和人力资源优势。关公文化、盐湖生态等文旅资源独一无二，文旅融合潜力巨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势头强劲。“晋创谷·运城”等创新平台揭牌运行，动能澎湃。总体来看，盐湖发展正处于极其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认清形势，理清思路，以全国、全省战略眼光定位盐湖，争先进位、赢得主动；我们必须全力奔跑，跳起摸高，在应变局、开新局、闯新路、求突破中，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我们必须拉高标杆，奋勇争先，为把盐湖打造成为全市点赞之地、向往之地、仰望之地，扛牢责任，彰显作为。

**三、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起步之年，也是盐湖聚势向新、开局破题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区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更实举措谋发展、开新局，全力以赴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聚力壮大新型工业，锻造实体经济强健筋骨

产业兴则百业兴，工业强则经济强。实现盐湖高质量发展，工业是龙头，是脊梁，是硬支撑。

加快提升主导产业引领力。在生物医药领域，加快推进石药银湖年产2.73亿支塑料安瓿生产线和年产15万份的精益医疗基因检测试剂等项目投产达效。新建1万平方米中药材加工标准化厂房，实施6000吨黄芩药材加工项目，做大做优省级中成药消费品特色园区。在新材料领域，支持中磁科技扩大产能至2万吨，着力构建全国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推进年产3000万平方米的轩远新材料汽车保护膜、年产200万平方米的运研科技光伏盖板、年产12万吨的同天翔高性能铝箔生产线项目，加快布局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等产业。在装备制造领域，推进投资10亿元的运城制版智能化工厂项目，新建“制版、印刷、分切”等九大设备制造生产线，打造行业一流、国际一流的凹版印刷区域中心；加快推动宏明空调年产20万片超导集热板生产线改造、华业新年产1000万套电热器件等项目，不断做大空调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培育全国空调行业异军突起的后起之秀。在未来产业领域，推进数字盐湖建设，依托幻动科技、光影龙城传媒等企业，大力发展动漫制作、微短剧创作等数字业态。密切跟进固态电池、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领域，适时引入试点项目，努力在未来产业竞争中抢占一席之地。

加快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盐湖之兴在产业，产业之兴在园区。我们要把高新区作为盐湖发展的战略核心和重要增长极，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全力推动高新区建设再提标，发展再提速。围绕人口导入和产城融合，有序推进德治街、紫金街、科教中路等10条道路，以及65公里的地下管网建设，启动工人文化宫、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持续完善学校、酒店、商场等高品质生活配套，打造承接中心城区辐射溢出的核心载体。围绕“一谷两城六园”产业布局，2026年大力推进总投资115亿元的40个产业项目建设，加速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推动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和工业投资增速达到10%以上。

加快提升创新发展驱动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托“晋创谷·运城”等创新

平台，深化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巨龙风机、安宏风机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树立矿用风机新标杆。强化数字赋能，持续优化工业互联网水泵云平台功能，推动30家以上水泵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山西、辐射华北，发挥好省级水泵质检中心的功能作用，引领标准升级和技术创新，帮助企业降低运维成本20%，真正让创新成果“落地生金”。

（二）聚力发展城郊农业，夯实乡村振兴产业根基

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盐湖要建成人人向往的首善之区，让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至关重要。

聚焦“特优”，加快构建农业产业体系。在粮食稳产增收上发力，实施8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7000亩，做好粮油规模种植单产提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总产量3亿斤以上。在良种培育上发力，加大与中国农科院、山西农大、西北农林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力度，在金井、陶村等乡镇，建设小麦、玉米、甘薯等种业培育示范基地300亩以上，做实全区“良种基因库”。在中药材提级增效上发力，引导上郭、上王、三路里等乡镇，打造标准化示范基地，发展槐米、山楂、柴胡、黄芩等中药材产业，申报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企业2家。在养殖提标扩容上发力，持续推进海晟源渔业、正大水产养殖、正晋牧业蛋鸡养殖等重点项目增资扩产，完成年度投资1.5亿元，推动席张、解州、冯村、三路里等乡镇养殖业集聚成势。在果蔬提档升级上发力，聚焦梨、葡萄、甜瓜、韭菜等特色产业，培育发展6个“三新”示范基地，创建以王范葡萄为主导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支持泓芝驿、龙居、金井等乡镇，打造年产值12亿元的精品果蔬片区。

聚焦“延链”，持续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依托盐湖酥梨市级专业镇，打造3条酥梨精深加工线，年加工达2.5万吨、产值达2亿元，实现附加值增长4倍以上。推进黄河金三角数智食品产业园建设，投资1600万元改造智能化、标准化加工车间，引进优质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完善大渠健康食品产业园基础配套，加快10家入驻企业建设，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加快培育农业新兴业态，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发挥上郭电商平台示范作用，实现年销售额2000万元。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在东郭、解州、大渠等乡镇打造集采摘、观光、体验为一体的城郊农业示范园，推动美丽风景实实在在转化为“美丽经济”。打造农业特优品牌，推行农产品带证上市，完成4个绿色食品、3个“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工作，让“好产品”卖出“好价钱”，让“好品牌”走向“好未来”。

聚焦“服务”，建立健全农业多元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技术服务，做好主导品种技术推广，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4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个、高素质农民300名，将农技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推进农事社会化服务，支持滴滴农业、金乐农机、禹润农业等企业建立智慧化服务平台，创新“全程托管+异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做好惠农政策保障，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落实好价格、补贴、保险等强农惠农政策，确保群众种粮有底气，日子有奔头。

（三）聚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经济发展主引擎

服务业是盐湖发展的“制高点”，是吸纳就业

的“主渠道”，全力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是盐湖蓄势突破的必由之路。

做强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物流提质增效。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为契机，发挥烨兴、一诺等130余家冷链物流企业集聚效应，加快打造晋陕豫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速九辰智慧物流、星月达智慧物流、甲壳虫供应链物流建设，打造“高智能、快决策、一体化”智能物流园区，构建高效畅通的现代物流体系。深化产业融合赋能。依托国强高科，建设全省首家智能衡器检测中心；联合山西物联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在天海泵业拓展工业AI质检服务，推动装备制造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强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精准扶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服务业标杆企业。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实现在库企业数量突破120家，推动服务业规模持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效益稳步提升。

做精生活性服务业。突出便利化。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下乡活动20场。加速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现79个社区全覆盖。统筹推进便民维修、照护照料等6类20项家政服务下沉社区，让家门口的消费更便捷。突出品质化。大力发展体验服务、智慧服务，支持京东奥莱、美道家等企业开展“名品+折扣”“线上云购+线下体验”新型零售，鼓励运城名菜楼、运城宾馆等餐饮住宿企业开发主题文化菜系，创新智慧点餐、无人配送等服务，增加高品质消费供给。突出新潮化。积极拓展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福同惠、奇强等老字号联动知名IP，打造国货“潮品”。支持传统商超拓展宠物周边、动漫、潮玩潮服等业态，发展“谷子经济”，推动潮流消费业态同比增长15%以上。

做实文商旅融合。打好“文化牌”。实施解州文庙、小李火神庙等6处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常态化做好全区364处文保单位安全巡查，守牢文物安全底线。推动同善义仓项目建成运营，打造关公忠义学堂、舜帝德孝文化课堂，开发7大板块特色研学课程，更好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新爆点”。完善常平关帝家庙配套服务，积极申报4A级景区。实施总投资5000万元的舜德花海、总投资2.3亿元的热带植物园项目，让游客有更多打卡好去处。推进“文旅+”。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加快推动文旅与农业、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联动5大景区、100家餐饮住宿企业，推出“景区门票+特色餐饮+主题民宿”套餐，让“小票根”串起全域旅游大链条。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健全以游客为中心的产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让游客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

（四）聚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迈好开放坚实步伐，让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更强、活力更足、空间更广阔。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科学配置财政资源，重点保障58项民生、科创等项目需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和使用效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主业突出、同业归并”原则，推进区管国企“瘦身健体”，区属国有企业及子公司数量分别压减12%、58%以上。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低效用地。

走好开放必由之路。紧紧围绕运城市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部署，立足现有主导产业，引进标志性外资企业，确保全区外资企业总数在全市占比超25%以上。实施“盐湖制造”出海扩量工程，推动水泵、酥梨等特色产品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度

拓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0家以上，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5000万元。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抢抓新一轮国家产业转移战略机遇，精准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用好以商招商、平台招商、乡情招商等7种招商模式，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实效性。聚焦“4+1”产业体系，细化完善产业链招商全景图谱，重点在制版、风机、永磁材料等优势领域取得突破。坚持“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跟到底”，加快推动电网侧独立储能、电机生产线等项目落地，确保项目签约额达200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70%以上。

（五）聚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锚定市委“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总体目标，坚决扛牢中心城区建设任务，积极主动作为，彰显首善担当。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城市发展，以盐湖担当为“好运之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安装路灯600余座，完成10公里小街小巷照明亮化，实现中心城区巷道照明全覆盖。全力推动45个老旧小区改造“提档加速”，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让居民生活出行更舒心。实施应急通信系统保障项目，实现省、市、区、乡以及重点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进，实施城乡一体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建引水管道20.15千米、输水管道37.82千米，改造加压站3座，不断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常硝渠至姚暹渠应急互通工程，提排能力每秒8立方米，全面加强防洪安全保障。启动国道342盐湖段工程，加快国道521解州至席张段建设，完成55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畅通“大交通”、优化“小循环”。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统筹推进48个村庄实用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常态化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精细管理、高效运转12座垃圾中转站，增配生活垃圾桶至2万个，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探索乡村建设新路，重点围绕“一圈两线”，实施7个乡镇13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加快形成核心引领、片区联动、全域覆盖格局，推动乡村从“一处美”迈向“全域美”。

（六）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宾至如归聚能高地

经济发展有一条铁律：哪里的营商环境好，人才就往哪里聚、资金就往哪里流、项目就在哪里建。当前的盐湖正处于由大向强的关键阶段，我们要举全区之力，塑造“首善标准、服务一流”的盐湖形象。

提标政务服务，让办事体验更舒心。服务是最重要的营商环境。我们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48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政务服务质效齐升。搭建覆盖全区21个乡镇（街道）和309个村（社区）的便民服务网络，实现“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深化“一网通办”，推动事项网办率达到98%以上。有效运用AI客服等智能工具，拓展智能化服务场景，让更多事项“掌上办、自助办、免证办”。

提质要素保障，让项目建设更高效。把要素保障作为项目建设的“生命线”，持续推进领导包联、专班跟进、全链条服务，加大政策争取力度，强化用地、资金、人才支持，实现项目单位诉求响应率100%。着力破解项目堵点，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力争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开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35%，上半年新建项目开工率达75%。

提振市场信心，让民营经济更活跃。政府行为

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我们要更加注重经营主体需求，严格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除准入壁垒，一视同仁对待各类企业。用好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推进涉企执法规范化、柔性化、精准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形成“亲商、重商、安商”的浓厚氛围，让企业在盐湖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

（七）聚力绿色低碳发展，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画卷

环境就是最实在的民生，蓝天、碧水、净土不是等来的，而是用实打实的工作干出来、拼出来的。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抢抓国家“双碳”战略与新能源发展政策窗口期，实施晶能 400 兆瓦独立储能电站、华润新能源 200 兆瓦风力发电等项目，加快构建“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格局。支持盐湖高新区探索“源网荷储”融合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供应模式，推动绿电使用比例提升至 15%。实施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专项行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低碳理念普及，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集中全力攻坚工业、移动源、面源等污染，推动 5 家供热企业锅炉深度治理，聚焦 44 家包装印刷企业、23 家铸造企业，加强重点防治，动态清零“散乱污”企业，加大扬尘治理和秸秆利用力度，让美丽蓝天常在。统筹治水节水兴水，全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 22 处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让“一泓清水”长流。扎实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废监管处置，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做好盐湖周边 8 个乡镇（街道）35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持之以恒守护好盐湖美丽生态。筑牢绿色屏障，实施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5600 亩，完成乡村植绿 4600 亩，打造 10 个森林乡村示范点，让群众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尽享自然之美。

（八）聚力治理效能提升，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盐湖

发展越向前，安全越重要。只有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力打好风险防控主动战、整体战，才能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提高安全治理水平。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加强 251 家重点企业安全监管，抓好 1977 栋高层建筑火灾风险排查整治，同步深化三个“全链条”整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开展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农产品及外卖、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做好护林防火、防震减灾、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增强群众避险意识，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影响。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化解存量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严厉打击借“金融创新”“投资咨询”“养老服务”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全力防范金融风险。做好房地产项目监管，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网络、数据、生物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全力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安全卫士”。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广泛开展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创建“七大行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全区 1118 名社区工作者，推动矛盾纠纷

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发挥全区700多支志愿服务队作用，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让人民安宁成色更足更亮。

（九）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

发展的一切目的就是为了人民。我们要持续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民生“温度”筑牢“首善”根基。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发挥线上“盐湖速聘”小程序和线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作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6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年培训2000人以上。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持续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欠薪治理和仲裁调解效率，让劳动者工作更稳定、保障更有力。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锚定建设教育强区目标，实施硬件、软件“一达标、两提升”行动。硬件建设方面，2026年新建、提升改造学校14所。在中心城区，重点推进新增1500个初中学位的大禹学校扩建项目，启动吾悦广场西南侧新增1620个小学学位、1200个初中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有效补充中心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缺口。在盐湖高新区，规划建设高新实验小学、职教中心、盐湖二中、盐湖五中4所学校，持续增加高中学位供给。在乡镇（街道），改造提升解州中学等8所学校，让更多农村孩子就近上好学。软件提升方面，加强校长及后备干部培养，定期组织校长论坛，全面提升校长队伍管理水平。以赛促教促研，全面提升师资队伍专业水平。发挥7大教育集团作用，打破市直学校与盐湖区中小学之间壁垒，以强带弱，以名带新，办好每一所学校，满足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美好期盼。

建设健康幸福盐湖。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做实慢病管理、家庭医生服务，健全早筛早诊早治体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加强与头部医院合作，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成立3个博士工作站，推动医疗技术水平提档。加快上郭、冯村等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推行“患者不动专家动”服务模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高水平的诊疗服务。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确保应参尽参、应助尽助。优化生育支持体系，落实育儿补贴、个税抵扣等政策，培育社区嵌入式托育试点，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进城乡适老化改造，新建2个社区食堂，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模式，让老年人生活更便捷、更舒适、更幸福。

2026年，我们将在全面承接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继续办好群众普遍需求、最为关切的8件区级实事。

1.免费开展肠道肿瘤、宫颈癌、慢阻肺、心脑血管疾病等5项早癌、慢病健康筛查6000人（次），助力“健康盐湖”建设。

2.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0次以上，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50次，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6000余人。

3.实施100条中心城区小街小巷照明亮化工程。

4.启动建设容纳6轨1620个学位的盐湖高新实验小学，扩建完成容纳14轨2100个学位的解州中学。

5.实施5个乡镇241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从源头防范化解地灾隐患风险。

6.实施尊村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恢复引黄灌溉面积4.5万亩，年新增节水330万方、新增粮食产能620万公斤。

7.新建金井、龙居、姚孟等5个乡镇（街道）10千伏线路75.62公里，提升区域供电可靠性。

8.开展免费送戏下乡180场、非遗河东道情演出100场。

各位代表，家事国事天下事，把民生实事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是我们的头等大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就是要说一件干一件、做一件成一件，说出口的话，认定了的事，一定坚持到底，让“群众的呼声”变成“幸福的掌声”，交出一份真情满满、温暖厚实的民生答卷。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目标在前，使命在肩，开局之年要有开局之势，开局之年要有开局之为。建设富裕、文明、幸福好运之城的“首善之区”，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区政府系统要？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勤勉尽责，廉洁奉公，齐心协力把中国式现代化盐湖实践推向前进。

坚持政治引领，不折不扣抓落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国之大者”，自觉把盐湖的工作放到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中考量，聚焦最好、锚定最优，推动各项工作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争先进、当标杆，不断提高盐湖在大局中的贡献率和影响力。

坚持法治为基，公平公正抓落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政府的职能定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力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始终做到让政府权力在监督下行使、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实干为要，提质提效抓落实。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关键在于抓落实。抓而不实，等于为零。牢固树立“高效商定一件事”“高效落实一件事”的理念，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项目化实施、清单化管理、台账式督查、常态化跟踪落实机制，践行情况在一线了解、需求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的“一线工作法”，多为完成任务想办法，少为完不成任务找理由，推动政府系统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只要是有利于解决历史问题的事情就大胆干，只要是有利于盐湖高质量发展的事情就大胆干，只要是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的事情就大胆干，让担当尽责成为政府工作的底色，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坚持民生为大，善作善成抓落实。民之所望就是政之所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把基层群众的期盼点作为优化服务的突破点，把代表委员的关注点作为抓好工作的发力点，各部门齐心协力、协同联动，通过压实责任、靠实任务、建实机制，全力以赴办好“水、电、路、气、校、医、城、乡、治”九字民生实事，抓好矛盾纠纷化解、安全生产等工作，扎扎实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人口、人气、人才集聚“新高地”。

坚持廉洁为本，清正清廉抓落实。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心存敬畏、手握戒尺，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精文简会，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

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新的目标鼓舞人心，新的任务艰巨光荣，新的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继往开来、不懈奋斗，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更加绚丽的盐湖篇章！

相关注释

1.“一城两区三门户”：“一城”即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两区”即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三门户”即倾力打造产业转移优先承接门户、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2.“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专精特新”企业：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型特征的中小企业。

4.“小巨人”企业：指规模（营业收入）达亿元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

5.“名特优新”农产品：指在特定区域内生产、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量，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及初加工产品。

6.具身智能：指智能体（如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汽车等）通过物理实体与环境实时交互，实现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

7.“一谷两城六园”：“一谷”即打造科创新地标“晋创谷·运城”；“两城”即打造中国牙城和汽车流通消费中心城市；“六园”即打造智能制造、健康食品、中成药消费品、新材料、数字经济、国家骨干物流园等六大园区。

8.“三新”示范基地：“三新”即新品种示范、新技术推广、新模式应用。

9.“谷子经济”：是一种新型消费现象，主要指围绕动漫、游戏、影视、偶像、特摄等 IP 开发周边商品的文化消费与经济形态。

10.“一圈两线”：“一圈”即北部运稷路沿线循环圈，“两线”即中部金井与龙居线路，南部环盐湖线路。

11.“高效办成一件事”：指通过业务融合、系统对接、流程再造，集成办理相关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由“多方申请、多次提交、多头跑动”向“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一次跑动”转变，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12.“源网荷储”：是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核心要素的新型电力系统协同运行模式。

13.“四水四定”：是水资源管理的核心原则，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实现水资源集约化利用。

14.三个“全链条”整治：指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治理。

15.“四个最严”：是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核心要求，具体指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6.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创建“七大行动”：指基层组织规范提升行动、共产党员先锋引领行动、基层干部能力提升行动、文明新风倡树实践行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集体经济培优壮大行动、物业服务规范提质行动。

17.“一达标、两提升”行动：“一达标”即学校基础设施硬件达标，“两提升”即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提升。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8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盐湖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

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是构建县域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关键举措，对于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规划函〔2026〕6号)、《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山西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的通知》(晋卫规划函〔2026〕8号)及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晋卫办体改函〔2026〕2号)要求，结合盐湖区实际，持续优化区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区域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动盐湖区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巩固拓展盐湖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成果为基础，围绕“完善发展新体系、健全运行新机制、打造保障新模式”重点任务，以专病全流程管理为核心抓手，重点实施6大工程，共同构建起以健康为中心、实现“防筛诊治管康”全流程连续服务的县域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最终达成“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及医保患者“双回流”的建设目标，全力打造全省中心城区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升级版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新体系、新机制、新模式”三大任务，重点实施6大工程，系统谋划，分类施策，为中心城区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升级版贡献盐湖经验。

（一）实施医疗集团紧密型“六统一”提质工程

强化党建引领，落实“一法两标三清单”，深化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五大中心建设，巩固“六统一”成果，拓展实现“十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

（二）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新体系扩容工程

1.构建“1+23+279”三级慢性病防治体系。成立区级慢性病管理中心，由分管副区长担任中心主任。建成运行23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279个村级管理室，成立八大专病诊疗中心及中医慢性病诊疗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

2.健全慢性病一体化管理“五项机制”。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防筛诊治管康）、中西医协同防治机制、专病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康与管理激励机制。推行“三色”分级管理、“健康积分”及专项绩效激励。（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疾控中心、妇幼院、中医院）

3.提档升级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完善胸痛救治体系（胸痛救治点+救治单元+胸痛中心），建设4个卒中救治单元，优化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急救设备，升级5G急救信息平台，建立重点专病急性期救治绿色通道及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4.提档升级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构建“1+5+18”的区域医疗检验体系，拓展AI辅助诊断（新增脑出血模块），实现“心电一张网”全域覆盖，搭建数字化病理平台及消毒供应全流程追溯系统。（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5.提档升级深化型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及审方中心。实现药学队伍、服务、药品目录、采购配送、储备调拨等“十统一”管理。升级共享中药房信息化系统，实现处方流转、智能审方、煎煮配送全流程追溯。审方中心实行“智能初审+药师复核”。（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区中医院）

6.加快建设5个基层特色科室。加快建设中城神经康复医学科、解州骨病专科、南城运动康复医学科、上王心血管内科、三路里精神科（全区首个公立医疗机构精神病专科住院病区）。（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7.延伸拓展“一老一小”全周期服务。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点（30个托位）。改扩建100张护理型/安宁疗护床位（含10张安宁疗护床位）。（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三）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激励工程

1.强化人才发展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编制统一管理。落实“县招乡用，乡聘村用”机制，完善待遇薪酬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2.创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机制。按照《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医保资金向基层、慢性病管理、专病全程管理倾斜（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3.深化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辐射带动机。深化“诊疗标准化、培训联动化、帮扶精准化”的基层能力提升体系，强化集团内的协同、帮扶、合作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四）实施医疗集团综合能力提升领航工程

1.推进医疗集团人才梯队建设。健全全链条机制，精准补齐关键岗位人才缺口，分层搭建培养体系，打造结构合理、素质过硬、梯队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医共体提质增效、学科建设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医疗集团）

2.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优质化建设。以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基础，聚焦集团内部服务升级，推动医疗服务质量全域提升，实现“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的目标。（责任单位：医疗集团）

3.提高设施设备水平。区人民医院购置先进设备，保障核心技术开展，推动专科能力从“基础诊疗”向“复杂精准诊疗”升级。精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责任单位：医疗集团）

4.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现代化。聚焦数智化赋能、专科技术突破、急救体系升级、智能装备应用，推动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向现代化、智能化、精准化转型。（责任单位：医疗集团）

（五）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融合工程

1.深化医防融合，明确职责分工与协同机制。成立医防融合联合工作组，厘清各方职责边界，建立临床–公卫–基层协同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院、区中医院）

2.强化分工协作，推动人员双向流动与联合培训。建立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实施“临床+公卫”联合培训，细化基层特色科室与公共卫生服务融合流程。（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院、区中医院）

3.优化连续服务，打通医防融合信息通道。完善分级转诊与绿色通道机制，拓展医防融合服务模式，打通医防数据共享通道。（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院、区中医院）

4.完善保障措施，强化考核激励与政策协同。将医防融合纳入绩效考核，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与政策衔接。（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

（六）实施中心城区医疗卫生协同工程

1.促进区域医疗服务协同。与市级医院学科联动优势互补，与民营医疗机构多元协同整合。（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

2.促进便民惠民服务协同。整合资源提升便民服务效能，畅通特殊患者就诊绿色通道，优化诊疗便民惠民服务。共享中药房处方流转与集中配送，缺药登记多渠道收集与及时响应，用药指导精准推送与跟踪服务，优化用药便民惠民服务。（责任单位：区医疗集团、区中医院）

3.促进医疗管理服务协同。推进检查检验、药事管理、费用管理、教育培训协同。（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

4.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协同。打破区医疗集团、妇幼院、中医院、疾控中心等内部机构的数据、业务、服务壁垒，利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一步整合内部诊疗、公卫、康复、护理等服务功能和慢性病、老年健康、妇幼保健等数据，实现居民电

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卫信息的实时汇聚、全域贯通。（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区妇幼院、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

5.促进能力提升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双回流”。针对盐湖区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等外流比例较高的病种，建立“八大专病门诊”和相关专业的“博士工作站”“专家工作室”。通过实行支付方式改革激励主动控费，将按病种付费（DRG）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引导医务人员规范诊疗行为，从“要我控费”向“我要控费”转变。（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医疗集团）

**三、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财政、卫健、医保、编制、人社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推进领导组，由区卫健局、区医疗集团牵头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各单位权责、压实主体责任。领导组每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推进会，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项目专题工作会，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统筹调度与督促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支撑

领导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完善财政投入保障、编制统一管理、人才招聘引进、薪酬绩效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全民信息平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强部门联动、资源整合，为项目平稳推进、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三）强化督导评价实效

将项目推进情况列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工作重点，聚焦项目关键环节、重点任务开展精准督导、跟踪问效，及时排查短板弱项、督促整改提升。

（四）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公示公开制度，确保决策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加强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加强纪检监察监督，确保项目推进全程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氛围

对升级版项目的重要意义、预期成效、现实成果广泛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认同感，营造全社会支持项目、主动健康、有序就诊的浓厚氛围。

此文件由区医疗集团负责解读。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6年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相关工作程序，确保决策内容合法合规、决策程序严谨正当、决策实施有序高效。

二、各相关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不断提升决策水平，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高质量落地落实。

附件：2026年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6年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计划完成时间 |
| --- | --- | --- | --- |
| 1 | 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6年11月底前 |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br>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解决我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按照2026年省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责任落实不到位、联动机制不健全、源头治理不扎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交通安全宣传不深入等突出问题，强化措施、精准施治、协同联动、持续发力，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执法严明、安全畅通、群众满意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努力实现“三个下降、一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即伤

亡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死亡人数下降，较大事故起数下降，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1.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化公路沿线集市隐患排查整治，乡镇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整治辖区内的“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安全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强化源头治理。对具备条件的采取“指定场地、整体搬迁”方式实施“迁集离路”，从源头解决集市占道问题。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3.强化执法管控。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精准掌握集市时间、规模及占道情况，增派执法力量清理违法占道与违法停车，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此外，充分发挥农村劝导员作用，在逢会、赶集、庙会、务农高峰期、红白喜事、节假日等时段开展对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开展劝导。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二）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重点攻坚

4.开展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1）对近三年事故死亡率高的路口、路段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 42 处农村公路险要路段、平交路口，要分别实施“三必上”（路侧险要路段完善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五必上”（平交路口完善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信号灯）安全改造。落实农村道路汇入主线路口警示和降速措施，在有条件的路口实施“坡改平”改造。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对 55 公里农村公路实施提档升级工程，并对县、乡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进行一次全方位摸排，对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3）对国、省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进行一次全方位摸排，对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运城公路管理段）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5.开展重点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对 2025 年亡人事故和交通违法多发、车辆源头隐患突出的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隐患整改，深化公路运输企业风险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画像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机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共享重点车辆关键数据，联合开展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两客一危一货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三）开展道路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6.推动普通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加强对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日常养护管理，对重点破损道路实施公路养护工程，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强

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辖区内道路每月进行1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如遇恶劣极端天气，应加大巡查频次，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运城公路管理段）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7.强化公路基础设施智能监测预警。积极推进普通国省干线高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安装，并将数据接入省级平台，推进连续长下坡、易雾易凝冻等路段增设智能感知与预警设备。

（责任单位：运城公路管理段）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8.推动隐患“警保共治”。推动保险公司落实“风险减量”政策，投入经费和力量，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从保险出险和理赔数据中发现事故多发点段和高风险企业，对举报隐患的交通参与者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引导社会参与隐患排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运城公路管理段、区金融办）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底前

（四）开展路面秩序净化行动

9.强化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分阶段组织具有季节性特点的交通违法集中整治工作，针对性整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10.加强公路行车速度管控。推动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至少启用1段区间测速，逐步建立完善以区间测速为主，定点测速为辅的行车速度管控机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11.加强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联合整治。加强和规范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治理，建立健全动态监控数据共享机制，严格规范疲劳驾驶违法查处流程，强化问题突出企业车辆拦查教育，严厉打击篡改动态监控数据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五）开展交通安全源头强基行动

12.稳步推进机动车驾驶人组织化管理。市交管支队定期将辖区驾驶人违法、车辆“未审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情况及时推送至各户籍所在地。依托乡镇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街道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行政村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社区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推动基层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13.推动“两客一危一重”靶向治理。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抓好跨部门，跨地区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协同监管，加强“两客一危”车辆赋码管理，推广应用包车客运电子标志牌。推进治超“一张网”工程，部署开展治超非现场检测，常态化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14.严格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

（1）在摸排农村地区学校布局、管理方式、在校学生规模、放假开学和日常出行需求等信息的基础上，综合研判制定可行性方案，通过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公交等方式，加大农村地区校车供给，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校集中返家

返校等用车需求；要切实把好学生上下学安全关，教育引导学生安全乘车，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

（2）加强对“黑校车”“客车营转非”等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清理打击。同时，对毗邻国省县道的幼儿园、中小学校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安全会诊，排查隐患，及时整改。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5.强化重点车辆监管科技赋能。完成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两客一危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车辆智能视频终端安装工作。严格社会化动态监控服务商监管。推动对不同等级路段实行分类，分段限速的动态报警技术应用，提升风险干预的精准性。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6.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依照《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深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隐患整治，严查销售超标车、非法改装提速及不合格配件等行为。同步整治老年代步车，三轮电动车违规销售问题，压实销售企业经营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工科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17.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 2025 年农村交通安全风险态势，组织对全区行政村进行新一轮风险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村委会及有关部门抓好高风险交通安全治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8.规范农机牌证管理

依法规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检验及驾驶证核发工作，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理顺工作流程。

（1）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理顺工作流程，依法规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农机手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年检工作。

（牵头单位：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六）开展交通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9.加强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管理。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防范重点工作，加强行业内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使用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一盔一带建议使用中文全角标点的倡议书》，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及从业人员驾乘车辆时自觉规范使用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配合单位：区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0.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

（1）制定“一老一少”交通安全文明素养三年提升计划，深化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学校结合教学工作安排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区融媒体中心）

（2）推动文艺单位、旅游公司、景区管理单位将交通安全常识融入文艺演出、导游讲解和景点宣传内容。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区融媒体）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七）开展交通事故溯源调查行动

21.深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将一次死亡 2 人以上的事故全部纳入深度调查范围，重点溯源调查事故发生地和涉事人员、车辆归属地的“双责任”，以调查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八）开展交通事故伤员救治提质行动

22.提升交通事故伤员救治水平。推动建立严重交通事故伤员救治远程指导、现场救治机制，指导医疗机构规范事故伤员检伤分类。完善院内事故伤员救治流程，建立危重伤员伤情变化和救治进展通报机制，提升接转途中及院内伤员救治质量。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整治责任。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推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负责、盯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处置协同监管等工作机制，凝聚整治合力。

（三）强化过程评估。区集中整治办要定期对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评估阶段性整治成效，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形势研判情况，及时通报整治进展，靶向推动整改提升。

（四）确保整治成效。各部门要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制定出台相关制度规定，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形成标志性制度成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领导组

附件

# 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领导组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参加，成立盐湖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领导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王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负责全面统筹整治工作，协调重大问题、部署重点任务。

副组长：邵红福　　区交通局局长

郭汝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

石　浩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政委

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协调推进相关整治工作。

成　员：武晓峰　　区纪委监委委员

李俊峰　　运城公路管理段段长

王杰妮　　区教体局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天鹏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程国良　　区文旅局局长

赵军智　　区卫健局局长

马创学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负责推进落实本领域整治任务。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邵红福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交管支队郭汝星同志，负责专项整治方案、信息收集、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整治成效及进展情况，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架构**

专班下设源头隐患整治组、道路隐患整治组、路面违法整治组、宣传教育组、调查救治组5个专项工作组。

（一）源头隐患整治组

组　长：介方林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王　燕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车管所负责人

成　员：薛　跃　　运城公路管理段安委办主任

景秋俊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建军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

杨军龙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福东　　区工科局四级调研员

杨松青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循兵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正科级干部

李国琦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队长

荆国鹏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与产品安全股股长

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人

职责：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执法管控；推动“两客一危一重”靶向治理；推动机动车驾驶人组织化管理；严格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强化重点车辆监管科技赋能；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农机牌证管理。

（二）道路隐患整治组

组　长：裴智民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霍连武　运城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成　员：薛　跃　运城公路管理段安委办主任

崔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牛　淼　区金融办负责人

郭汝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

职责：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42处农村公路路口、路段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55公里农村公路实施提档升级；对国、省、县、乡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重点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普通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强化公路基础设施智能监测预警；推动隐患“警保共治”。

（三）路面违法整治组

组　长：郭汝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

副组长：董万哲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综合执法队盐湖分队队长

成　员：周永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盐湖分队运政负责人、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大队长

职　责：强化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加强公路行车速度管控；加强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联合整治。

（四）宣传教育组

组　长：张丽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郭汝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王晓鹏　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负责人

肖　雅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

刘瑞琪　区文旅局信息宣传股负责人

杨建军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人

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

（五）调查救治组

组　长：裴俊宏　区卫健局副局长

副组长：郭汝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赵成泽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殷晓斐　区卫健局科员

胡静波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事故科负责人

职责：优化事故伤员救治救助；深化事故深度调查。

本文件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读。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12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晋政发〔2025〕1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6号)、《运城市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运政规〔2026〕2号)等文件精神，现决定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湖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21〕20号）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br>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7月18日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22〕36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区委、区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运城市盐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组织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灾、抗灾、救灾一体化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全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办公室组成（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2.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

总 召 集 人：区长

常务副总召集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各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区政府办各协管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部、武警盐湖中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国网盐湖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1.2 联席会议制度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区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职责

负责与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响应建议、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联席会议制度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4）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

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5）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区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及时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相关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相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并通知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等情况。

4.1.2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组织，应立即将灾情信息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要建立受灾地区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应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要沟通协调；对造成

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上级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以上。

（5）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联席会议制度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工科部门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部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秩序。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改、区农业农村、区商务、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区发改、区工科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发改部门、供电部门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工科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

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汇总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5）联席会议制度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报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决定，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区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工科部门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7）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指导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区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以上 10%以下；

（5）联席会议制度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报告。

5.3.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

据受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区卫健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委社工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以上 5%以下；

（5）联席会议制度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或常务副总召集人报告。

5.4.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或常务副总召集人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区卫健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自然灾害对受灾县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受灾乡（镇、街道）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向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并上报市应急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或向上级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发改部门及时调拨救助物资。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及物资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通过社会捐赠和人民政府救济等多种渠道加大救助范围和力度。鼓励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鼓励和组织灾区群众外出务工、生产自救。

6.1.5 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发改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财政部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6.2.2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区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

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6.2.7 区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联席会议制度、区应急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6.3.2 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每年 10 月底前，受灾乡（镇、街道）要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审核、汇总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材料，并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申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后，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视情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区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区委、区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区财政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

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区、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区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级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科部门指导通信企业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自然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委、区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委、区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

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部门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乡（镇、街道）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部门，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7 月 18 日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22〕36 号）同时废止。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盐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br>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盐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中心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解决辖区城中村通信弱电线路空中“蜘蛛网”乱象，消除消防、通行安全风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居环境提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安全优先、分类施策、权属负责、长效管控原则，全域开展城中村弱电架空管线专项整治，切实提升中心城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

盐湖区东城、西城、南城、北城、中城、安邑、姚孟、大渠等八大街道办事处所辖城中村的弱电设施。

**三、工作目标**

（一）清理除旧：全面清除废弃、无主、垂落、破损弱电管线，拆除废弃分线盒、老旧光交箱、锈蚀挂箱，拔除清运废弃木杆、无承载线缆的水泥

杆，消除触电、火灾、车辆剐蹭安全隐患。

（二）整理规范：对于城中村内部巷道暂无法入地的弱电管线，采用绝缘卡扣、绑带等方式集中捆扎，并统一调整线缆高度，整治跨路低空线缆、墙体乱搭乱拉管线现象。

（三）能入尽入：对于城中村内部巷道具备入地条件的，结合消防设施提升、雨污分流和小街小巷提质改造工程实施，统一预埋弱电管道，实现架空线缆全部入地，取消道路两侧架空杆线，箱体集中隐蔽安装，根除空中“蜘蛛网”。

（四）更新设施：拆除废弃无用水泥杆、木杆，对破损、锈蚀、歪斜、乱贴广告的弱电箱全部换新，统一安装高度，标注运营商标识、联系电话，方便群众报修。

（五）长效管控：建立街道、社区、运营商常态化巡查机制，重点排查城中村出租院落、自建公寓住户私自穿墙拉线等违规行为。各管线权属单位落实运维主体责任，建立线路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处置破损老化线路。建立管线施工事前报备制度，所有通信新增架空线路架设须提前向市通管办报备，严控新增私拉乱接，建立弱电管线动态监管、问题快速处置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领导**

成立盐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会商、协调解决全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组　长：高　超　副区长

副组长：杨晓虎　区政府办综保中心主任　17635953595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13935930268

成　员：郭阳杰　区住建局局长 16603599055

张　波　区财政局局长 13903592210

牛晓波　市通管办主任 15296777999

姚　瑞　移动运城分公司建设部长 18335992626

尉志军　联通盐湖分公司副总经理 18603590335

杨　彬　电信运城分公司运维部长 15303590661

赵永奎　东城街道办主任 17635968677

原麦芳　西城街道办主任 15303593232

王　庚　南城街道办主任 18634591017

任同钰　北城街道办主任 13623445978

肖子淙　中城街道办主任 17536009111

南　曲　安邑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18935088857

孔繁荣　大渠街道办主任 13653592001

任瑞青　姚孟街道办主任 1523566519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工科局局长张海滨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度、协调、督导全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6月下旬）

1、召开盐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研究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方工作职责。

2、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整治计划，制定路线图、进度表。

3、通过微信群、入户告知、村内广播等形式，宣传弱电整治工作相关政策，争取群众理解配合。

（二）第二阶段：示范整治（7月份）

1、选取3个村（社区）为弱电整治示范点，由三大运营商分别包联，各负其责、全力推进，打造样板巷道。

2、3个示范点工作人员会同运营商维护人员，施工前逐街逐巷、逐院逐楼实地排查，拍照留存问题点位。

3、工程结束后，组织其他城中村人员观摩学习示范点整治成效，以点带面推进全域整治。

（三）第三阶段：集中攻坚（8月—12月）

1、以示范点为模板，每次选取3个村（社

区），三大运营商分别包联，各自为战、强力实施。

2、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每个村（社区）弱电整治时间为半个月。

3、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开展巡回督导，下发问题整改督办单，督促整治滞后单位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第四阶段：核查验收（2027年元月中旬）

1、各街道、运营商先行自查，台账点位全部整改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2、领导小组组织联合验收组，逐村逐巷现场核查，对照台账销号管理。

3、对于存在废弃线缆清理不彻底、捆扎不规范、箱体未更新等问题的，限期返工复验，直至全部达标。

**六、责任分工**

（一）区工科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牵头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梳理通信线路整治计划，对接市级工信部门，争取政策与技术支撑。

（二）区住建局：配合管线单位开展道路、街巷管线施工协调，并在小街小巷、雨污分流等市政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弱电线缆入地等工作。

（三）市通管办：负责整治方案落地细化和日常统筹协调，督导各运营商足额投入人员、设备，牵头制定线缆整治统一技术标准。

（四）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落实自有通信光缆产权主体责任，全面完成自有线路摸排、废旧光缆拆除、在用线缆规整捆扎，配合主干道路线缆入地改造工程，自行承担所属线路整治全部人工、物料成本，按时限完成台账问题整改，接受盐湖区相关部门督导检查。

（五）八大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第一责任，统筹本辖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工作，组织各村、社区干部协调辖区各类管线单位施工作业，化解管线单位与村（居）民之间矛盾纠纷，承担辖区整治后续常态化日常巡查管控工作，防止问题反弹。

（六）区财政局：统筹落实全区城中村弱电整治项目专项财政资金支持，规范整治经费拨付、使用与监管流程。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各类权属管线单位自有线路整治费用，由移动、联通、电信自行全额承担，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给予资金支持。

（二）强化安全管控。各管线权属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高空拆缆、杆路更换、线路规整等全流程施工操作，施工人员配齐绝缘防护、登高作业装备；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围挡、安全标识，提前告知周边居民避让，安排专人全程监护，严禁带电违规操作，守住整治工作安全底线。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及其各村、社区要依托村（社区）广播、微信群、宣传栏、入户宣讲等方式，宣传整治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公开整治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私拉乱接问题；引导居民主动自行清理自家违规拉线，争取群众理解支持，营造全民配合、共同参与整治、维护村容城貌的浓厚氛围。